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杰卡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张言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辽宁新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辽宁新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命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0303，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

本的 45%；北京贵信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1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7.5%；辽宁新禹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 1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7.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丰城广聚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丰城广聚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丰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杭州芒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拟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徽科之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之城矿（青岛）工贸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徽科之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11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拟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新之泰供应链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之城矿（青岛）工贸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 新之泰供应链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太原路 17 号山东财经大学平度创新创业园 A 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增资 9,500 万元，即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之城矿（青岛）工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之城矿（青岛）工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增资 2,900 万元，即新之城矿（青岛）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